

表 1-1：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現職	相 片 黏貼處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學歷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請留手機號碼外另一可聯繫市話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類別 (勾選)	☐ 東方媒材類（含水墨、膠彩、書法、篆刻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創作）。		
	☐ 西方媒材類（含油畫、壓克力、水彩、粉彩、素描、版畫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創作）。		
	☐ 立體造型類（含雕塑、陶藝、織品、工藝、裝置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立體創作）。		
	☐ 攝影類（含傳統、數位等攝影創作）。		
	☐ 新媒體藝術類（錄像、聲音藝術、數位音像、互動裝置等各式科技媒體等創作）。		
藝術經歷 及 獲獎紀錄 (請條列 最重要五 項)	1.		
	2.		
	3.		
	4.		
	5.		
身分證件影本張貼處			
(身分證件影本正面)		(身分證件影本反面)	
切結書	1. 本人不具永久免審資格。 2. 本人參加宜蘭獎之參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入選、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勵。 3. 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音樂、影像圖檔等，涉及著作權及版權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4.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行政作業、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參賽表單所填寫之個人資料。 參賽者簽名		

2022 宜蘭獎 報名表（初審）
表 1-2：作品介紹

收件
編號

姓名		類別	☐ 東方媒材類 ☐ 西方媒材類 ☐ 立體造型類 ☐ 攝影類 ☐ 新媒體藝術類			
作品名稱						
材質		作品尺寸 /時間	高	×寬 分	×深 秒	cm
新媒體藝術類：	送審雲端下載網址 件檔案未使用光碟或 USB 儲存者，請自行將影片上傳至雲端，並填寫有效下載短網址)					
參賽作品創作理念或過程及作品介紹：勿超過 200 字。						

附註：1.東方媒材類篆刻作品，本表需加註釋文。
2.各類作品規格及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各項說明。
3.本表文字請以正楷字書寫，或以電腦打字。

以浮貼方式將參賽作品照片黏貼於作品表，若有局部照片亦同。

以浮貼方式將參賽作品照片黏貼於作品表，若有局部照片亦同。
並於照片背面註明作品名稱、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作品方向。

以浮貼方式將參賽作品照片黏貼於作品表，若有局部照片亦同。
以浮貼方式將參賽作品照片黏貼於作品表，若有局部照片亦同。
並於背面註明作品名稱、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作品方向。

2022 宜蘭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2022 宜蘭獎」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1. 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本人已詳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_____

2022 宜蘭獎 報名表（複審）
表 2-1 複審送件收據 各類作品送件及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各項說明。

收件
編號

編號		類別	☐ 東方媒材類 ☐ 西方媒材類 ☐ 立體造型類 ☐ 攝影類 ☐ 新媒體藝術類
作品名稱			
材質		作品尺寸/ 時間長度	畫心：高 X 寬 X 深 cm
			含框：高 X 寬 X 深 cm
			動態影像： 分 X 秒

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

此 致 君

2022 宜蘭獎承辦單位 經手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請憑此據於規定時間內逕自前往指定退件地點取回作品，逾期將不另行通知。

得獎作品 退件	日期：111 年 10 月 22 日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
	時間：09：00-17：00（中午 12:00-13:00 休息）
	地點：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 1、2、3 展覽室（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參賽作品標籤請自行填妥剪下，依附註說明處理。

2022 宜蘭獎 作品標籤

收件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類別

作品名稱

姓名

2022 宜蘭獎 作品標籤

收件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類別

作品名稱

姓名

- 附註：
- 各類作品請依下列說明處理：
1. 平面作品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
 2. 立體作品請貼於底部背面。
 3. 立軸作品請自行打洞掛於作品上方。